

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广西骨伤医院中药配方颗粒定点供应商遴选项目（重）

合同编号：GXZC2025-G1-002900-KWZB

需方（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医骨伤科研究所

供方（乙方）：广西仙莱制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医骨伤科研究所

签订合同时间：2025年12月18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正文.....	3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16
	附件 1: 中药配方颗粒供应目录(集采带量联动中选品种).....	21
	附件 2: 中药配方颗粒供应目录(非集采品种).....	24
第三部分	投标响应内容.....	27
	投标函.....	27
	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27
	商务、技术要求偏离表.....	29
	售后服务承诺.....	40
第四部分	中标通知书.....	50

第一部分 合同正文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医骨伤科研究所

供应商（乙方）：广西仙莱制药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GXZC2025-G1-002900-KWZB

签订地点：南宁市青秀区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8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 项目名称：广西骨伤医院中药配方颗粒定点供应商遴选项目（重）；
- 项目金额：玖佰柒拾壹万玖仟叁佰元整（¥9,719,300.00）
- 服务内容及范围：1.负责提供采购人所需的中药配方颗粒，所提供的中药配方颗粒必须符合国家或地方标准的药品，并保证所供药品的有效期在一年以上。具体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本项目不承诺完全执行预计采购金额，以实际采购量为准。合同期限内若已完成预算金额采购，采购人以成交单价继续向成交人采购货物至合同期限止。若合同期限截止后采购人未达到采购预算金额，则合同亦终止；
- 交付时间及地点：按采购人订单供货。中标人接到采购人订单后2日内将所需货物备好并发出，供货地点（范围）：南宁市青秀区新民路32号广西骨伤医院；
- 附服务交付成果或药品清单；

中药配方颗粒供应目录(集采带量联动中选品种)						
序号	药品名称	执行标准	生产厂家	数量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	中药颗粒单价（元/g）
1	当归	国标/广西省标	广西仙莱制药有限公司	元/g	国家集采中选价格为限价	0.366
2	醋延胡索	国标		元/g		1.207
3	桃仁	国标		元/g		1.52
4	黄芪	国标		元/g		0.414
5	川芎	国标		元/g		0.644
6	丹参	国标		元/g		0.333

7	盐车前子	国标	元/g	1.214
8	甘草	国标	元/g	0.569
9	赤芍	国标	元/g	0.758
10	杜仲	国标	元/g	1.115
11	白芍	国标	元/g	0.659
12	牛膝	国标	元/g	0.22
13	泽泻	国标	元/g	0.665
14	续断	国标	元/g	0.332
15	党参	国标	元/g	0.269
16	麸炒白术	国标	元/g	0.277
17	北柴胡	国标	元/g	1.558
18	酒萸肉	国标	元/g	0.343
19	盐补骨脂	国标	元/g	0.468
20	木香	国标	元/g	0.198
21	肉苁蓉	国标	元/g	0.626
22	熟地黄	国标	元/g	0.223
23	葛根	国标	元/g	0.292
24	天麻	国标	元/g	1.83
25	烫骨碎补	国标	元/g	1.166
26	制远志	国标	元/g	1.353
27	秦艽	国标	元/g	0.413
28	炙甘草	国标	元/g	0.459
29	防风	国标	元/g	0.525
30	川牛膝	国标	元/g	0.26
31	金银花	国标	元/g	1.97
32	盐菟丝子	国标	元/g	0.806
33	淫羊藿	国标	元/g	2.687
34	炒酸枣仁	国标	元/g	5.05
35	生地黄	国标	元/g	0.229

36	燂桃仁	国标		元/g		1.932
37	升麻	国标		元/g		1.473
38	独活	国标		元/g		0.243
39	醋香附	国标		元/g		0.563
40	土茯苓	国标		元/g		0.601
41	陈皮	国标		元/g		0.279
42	大枣	国标		元/g		0.152
43	山萸肉	国标		元/g		0.304
44	乌梅	国标		元/g		0.324
45	麸炒苍术	国标		元/g		1.072
46	黄芩	国标		元/g		0.357
47	桑寄生	国标		元/g		0.568
48	大黄	国标		元/g		0.72
49	益母草	国标		元/g		0.402
50	肉桂	国标		元/g		1.02
51	黄柏	国标		元/g		0.824
52	鸡血藤	国标		元/g		0.511
53	制吴茱萸	国标		元/g		1.359
中药配方颗粒供应目录(非集采品种)						
序号	药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	中药饮片单价(元/g)
1	全蝎	国标/广西省标	广西仙茱制药有限公司	元/g	18.827	10.295
2	红花	国标/广西省标		元/g	1.52	1.05
3	蜈蚣	广西省标		元/g	5.61	5.6
4	茯苓	广西省标		元/g	0.198	0.192
5	地龙	广西省标		元/g	1.29	1.2
6	砂仁	国标/广西省标		元/g	2.621	1.6
7	薏苡仁	广西省标		元/g	0.142	0.141
8	醋龟甲	广西省标		元/g	0.8245	0.82
9	鹿角胶	广西省标		元/g	1.0625	1.05

10	盐巴戟天	广西省标	元/g	0.553	0.552
11	山药	广西省标	元/g	0.43	0.37
12	桂枝	广西省标	元/g	0.145	0.144
13	醋没药	广西省标	元/g	0.289	0.288
14	淡附片	国标/广西省标	元/g	0.545	0.42
15	细辛	广西省标	元/g	1.377	0.914
16	枸杞子	国标/广西省标	元/g	0.474	0.29
17	醋鳖甲	广西省标	元/g	1.372	0.8
18	羌活	国标/广西省标	元/g	0.69	0.55
19	五味子	国标/广西省标	元/g	0.809	0.6
20	酒乌梢蛇	广西省标	元/g	0.3145	0.31
21	阿胶	广西省标	元/g	1.2495	1.23
22	法半夏	广西省标	元/g	0.941	0.8
23	烫狗脊	国标/广西省标	元/g	0.267	0.25
24	威灵仙	国标/广西省标	元/g	0.602	0.55
25	烫水蛭	广西省标	元/g	13.192	6
26	丁香	广西省标	元/g	0.67	0.44
27	莪术	广西省标	元/g	0.129	0.128
28	麦冬	国标/广西省标	元/g	0.608	0.607
29	太子参	国标/广西省标	元/g	0.706	0.55
30	蝉蜕	广西省标	元/g	1.632	1.6
31	五灵脂	广西省标	元/g	0.308	0.3
32	伸筋草	广西省标	元/g	0.141	0.116
33	醋乳香	广西省标	元/g	0.372	0.36
34	土鳖虫	广西省标	元/g	0.751	0.75
35	牡丹皮	广西省标	元/g	0.287	0.25
36	五加皮	国标/广西省标	元/g	0.2125	0.21
37	猪苓	国标/广西省标	元/g	1.127	0.8
38	三棱	广西省标	元/g	0.24	0.21

39	浙贝母	国标/广西省标	元/g	0.686	0.62
40	木瓜	广西省标	元/g	0.221	0.22
41	炒山楂	国标/广西省标	元/g	0.159	0.12

7. 合同单价金额包括中药颗粒、包装、运输、检测、管理服务、保险、税金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除非另有明确约定，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额外任何价款、费用或报销。如公告规定、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详见采购需求商务要求）】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中药配方颗粒供应配送服务，并有权对乙方进行监督。

2.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采购价款。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提供的药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药品质量标准及有关质量要求，以确保临床用药安全有效。药品的包装、标识、标签、说明书等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具备国家管理部门的相关批件。

2. 乙方应为合法的药品供应商，且具备法定的履行本合同的能力，乙方应确保在服务期限内，乙方的营业执照、药品生产许可证等资质证照合法有效，如遇乙方上述证书换发，应在证书换发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更新材料。

3. 乙方确保其每次交付给甲方的药品不存在结块、颜色异常等情形，如在乙方交付药品（中标供应商承诺时间）出现结块、颜色异常等情形的，乙方有义务无条件为甲方退换。

4. 乙方服务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四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药品规格、技术参数等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上述标准、规范有出入的，以较严格的为准），并与公告规定、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相一致，以确保使用过程的安全性及效用性，如采购文件中明确对药品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的，乙方还应当确保符合采购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

2. 乙方所提供的药品应当符合本合同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规定，且各项指标均达到公告规定、采购文件或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3. 乙方所提供的药品名称、生产厂家、规格、技术参数等须与采购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交付的药品，应满足甲方需求、合同目的，能够正常实现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功能、参数。

第五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药品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也未对药品设置任何权利负担，甲方有权不受限制地使用。若因违反前款约定引起的第三方权利纠纷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包括甲方使用该药品所需的授权费以及解决争议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果不能取得使用许可需要另行购买药品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2. 乙方应按公告规定、采购文件或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药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该保密义务为永久性，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撤销、无效、终止而免除。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药品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留置等产权瑕疵。

5. 乙方应对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患者个人信息（参照《信息安全技术健康医疗数据安全指南》（GB/T39725-2020）的相关规定范围）、医院内部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等负有保密义务，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或者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作为其他商业用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乙方对于保密信息的义务应延续至该等信息因合法的原因而成为公开信息。

6. 乙方以及乙方安排完成合同项目的工作人员，应当确保具备与本合同约定所要求相符合的资质与条件，具备相应的工作经验，乙方须完全符合并遵守本合同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确保可以依法开展合同约定的事项。

第六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保证药品包装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国家各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颁布的法规规章及货物运输要求。

2. 乙方保证以符合规范及药品特性的物流配送方式进行运输，并就运输过程中因包装或运输不善导致货品损坏或变质等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负责服务交付成果、产品的运输。服务交付成果、产品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定。服务交付成果、产品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负责。除非对包装另有规定，乙方配送的全部药品必须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防止药品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确保药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并且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4. 药品的运输方式：不限

5. 乙方负责药品运输及相关费用，药品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药品运输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乙方须确保药品安全无损地运抵并搬卸至安装地点。

6. 全部药品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所发生包括但不限于运费、保险费、装卸费、仓储费及其他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药品装卸、转运需要装卸、运输工具的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提供的药品包装及快递包装应满足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及《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附录：专门提供医疗器械运输贮存服务的企业质量管理》要求和相关规范。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变更、调整乙方交货时间和地点，以最新通知指定时间、地点为准。

2.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药品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签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该签收仅指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而非认可药品验收合格。

3. 甲方如发现乙方所交付的药品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公告规定、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承诺、本合同规定之情形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根据药品具体情形做出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证明药品应补充更换、存在损坏的有效证据。乙方应负责免费补充、更换药品，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乙方交货前应对拟提交的药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同样应随药品交甲方。同时，乙方应将所提供药品的随货同行单、质量检验证明书、相关发票等一并交付给甲方；如药品属于进口药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药品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在合同标的物到达指定地点后，甲、乙双方代表应对药品的数量、包装、规格、品牌、质量、随付单证等清点，进行初步到货清点、验收。未经甲方清点、验收的药品乙方不得安装调试，已经安装的甲方有权拒绝进行药品验收。

5. 乙方需负责药品的安装、调试，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设备运行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方可验收。

6. 甲方应当在到货并安装、调试完后一个月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亦不免除乙方质量保证责任。甲方组织验收，乙方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药品验收单并加盖双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对技术复杂的药品，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7. 乙方交付时，应当严格按照法定的运输管理要求及药品储存、包装标准等将药品按时发运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供货的药品时，应当场清点产品的整体整箱外包装（即大件包装）是否完好牢固。甲方在接收产

品时,发现短少、破损、污染、异形等情形,或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中选品种,并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8. 若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在此期间,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9.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三日内及时予以解决,乙方不予答复或未予以实质解决的,视为认可甲方异议及处置意见。

10.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参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11. 药品到货验收时,甲、乙双方应派代表到现场按照相关行业标准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方案进行检验,并据实签署《药品验收单》作为凭证。乙方对不合格的药品验收意见提出书面异议期限为叁日,逾期视为无异议。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药品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如涉及短期内无法发现的问题与瑕疵,甲方在检验期限内难以完成全面检验的,以上期限仅视为甲方对标的物外观瑕疵提出异议的期限,具体期限根据甲方实际使用情况酌情延长。

12. 甲、乙双方对药品质量有争议协商不成且需要通过检测/鉴定才能判断时,甲方有权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鉴定单位按照相关标准进行检测/鉴定,质量检测/鉴定合格的检测/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质量检测/鉴定不合格的检测费/鉴定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更换符合本合同质量要求的合格药品,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3. 根据规定或因技术性强需要相关部门检测结果作为验收依据或需要有相关政府部门组织、参加的,应委托相关部门先行检测或邀请相关政府部门组织、参加药品验收。检测、验收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乙方应在到货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对药品进行安装、调试。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具体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予以确定。

3. 药品安装、调试、培训期间乙方应严格做好安全防护措施,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到安全、文明施工(作业),并承担相关费用。安装、调试、培训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乙方人员或者第三方损失的,乙方予以赔偿。

第九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公告、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

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以上约定、规范、文件、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最长期限为准。

2. 库存有效期：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十条 付款方式

1. 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分批次采购中药配方颗粒，每批次中药配方颗粒交货验收合格后 180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付清该批货款，因财政资金调度延迟的，付款时间可顺延，但最长不超过 180 日。

2.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有违约问题的，采购人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3.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第十一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无

第十二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三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并达到或优于中标人承诺的标准。

2. 若因药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甲方退货的情况，乙方应无条件退换货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所导致的所有纠纷及赔偿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乙方承诺以现金形式补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 乙方供货符合质量验收的标准，但是在收货的当天，药品的剩余有效期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第 3 点的约定，甲方在收货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有权要求乙方对这类中选品种作出退货或换货的处理。

4. 经甲乙双方协商，在发生甲方退货情形时，由于退货产生的退货货款，甲方已经支付货款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即时向其归还该货款，也可将此货款冲抵下一次供货产生的货款。甲方尚未支付退货中选品种货款的，甲方不承担继续支付的责任。

5.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药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如有药品质量争议，则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解决（上述标准、规范有出入的，以较严格为准），如采购文件中明确对药品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的，乙方还应当确保符合采购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

第十四条 药品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药品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药品安全运达并搬卸至甲方指定地点。

2. 随货同行单、质量检验证明书、相关发票应当一并附于药品内。

3. 乙方应当在药品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乙方未按约定提前通知或未按甲方要求发运的，甲方有权拒绝接货。

4. 药品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药品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并搬卸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第十五条 交货及验收要求

1. 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药品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及行业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检查，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该签收仅指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而非认可药品验收合格。

2. 乙方交货前应对拟提交的药品进行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与之相关检查、检验的结果应随药品交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药品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3. 乙方需负责安装、调试，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设备运行符合技术要求及甲方人员熟练操作后，甲方再进行组织验收。

4. 甲方组织验收，乙方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乙方未到场的，视为认可甲方的验收结论。对技术复杂的药品，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参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药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品牌等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国家质量标准、行业质量标准的，应在15个工作日内更换，换货期间计入乙方交货时间，如因换货导致逾期交货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乙方拒绝更换或更换药品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该药品的价款不计入结算金额（或从合同合计金额中扣除），且乙方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所提供的药品仅存在不影响使用的质量瑕疵且特殊情况下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的违约金。

2. 乙方提供的药品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等）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在处理纠纷或诉讼的过程中，乙方应为甲方取得继续使用该药品的权利，或者将该药品替换或修改，以便使用该药品不再侵权。如果乙方不能合理地完成这些补救措施，并且甲方必须停止使用侵权的药品，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需退还甲方已付价款，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合计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药品损坏，甲方有权选择不予接收或按质量不合格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药品的，需补偿乙方因此增加的直接成本。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0.4% 的违约金，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延期支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0.1% 迟延履行金，但迟延履行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乙方逾期交付药品核心部件导致药品无法使用的，乙方须赔偿甲方所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替代物购置及安装费用等）并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十三条第 2 项的约定自行交由第三方提供售后服务，乙方每次除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需承担甲方为此支出的配件费、工时费等一切售后服务相关费用。

6. 乙方提供的药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甲方人员（含经允许进入甲方场地的第三人）、该药品之外的其他物品受到伤害（损坏）的，由乙方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赔偿责任。

7.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义务交由第三方完成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 乙方未按约提供合法有效的足额发票的，除须向甲方补开发票外，还须向甲方支付相当于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发票票面金额 30% 的违约金。

9. 乙方违反第四条第 3 款约定的，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合计金额 30% 的违约金。

10. 乙方的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

11. 如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除有权要求乙方按相应违约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

12. 任何一方存在任何违约行为的，除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守约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直接的财产损失，以及因违约造成的可能产生的预期经济损失以及守约为应对相关处罚、纠纷、诉讼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此承担的处罚、赔偿责任、发生的当事人以及代理人差旅费、诉讼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诉讼保全保险费、评估费、鉴定费及其他损失等）。

13. 按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如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主张解除合同的，自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合同解除，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乙方对解除合同有异议的异议期为叁日。乙方应当在合同解除后伍日内退还甲方支付的所有费用（如有），自费运回所交付的药品，付清违约金、赔偿金。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八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药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药品质量进行鉴定。药品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药品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履行地点为：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

2. 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要求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并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二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分包（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药品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二十一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首先以本合同为准，其次，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但如果某一文件对甲方权利维护更有利或对乙方有更高、更严格要求的以该文件内容为准。

第二十二条 通知

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争议进入诉讼、仲裁程序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1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的，一经发送，即视为送达。本合同中的通知、送达条款与信息保密条款、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二十三条 反商业贿赂

乙方不得向甲方以及经办人、工作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否则构成重大违约。

第二十四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合同附件是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约定的“日”如无特殊说明的，均为“日历日”。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医骨伤科研究所 2025 年 12 月 18 日	乙方(章) 广西仙茶制药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8 日
单位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新民路32号	单位地址: 柳州市凤翔路7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合同对接人:	合同对接人:
电话:	电话:
业务联系人:	业务联系人: 刁岫
电话:	电话: 15807715926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账号:	账号: 55010078801100001902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4985004073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530200	邮政编码: 545005